

【備忘錄】

行政當局內之本地化問題

一、《中葡聯合聲明》在澳門歷史上標誌著一個新時期的開始，因此必須在各方面進行重大的改變，且須訂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澳門未來的政治與行政地位相符的措施。

毫無疑問，葡萄牙在一九九九年前依然負起管治澳門的責任，然而行政當局的工作範圍，卻包括了聯合聲明所定的時間限制和目標，故簽署聯合聲明的兩個國家，都必須共同負起責任。

二、澳門經濟及社會的發展、穩定和安全，被視為保留澳門特徵及未來自治之客觀條件。在與澳門經濟及社會的發展、穩定和安全的持續推動有密切連繫之情況下，已發展及實施了多項措施，以達致一個基本目標，就是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能存在一個有效運作、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下能維持良好工作的行政當局。

為達致本地化的目標，必須以恒久的步伐，以及確實遵守已釐定及將釐定的中期目標而為之。

三、這個問題已在多個地方處理過，並確實有所進展。它是有動力且須長期受關注的。

因此，適宜簡單列出標誌著本地化問題的一系列原則，同時為行政當局定出若干指示。

四、一如上述，在定出本地化的目標後，即「在一九九九年能存在一個有效運作、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能維持良好工作的行政當局」，應注意一系列的「指導原則」，而這些原則，正處於任何具決定性的層面上，亦處於行政當局的結構內關於在將來推行的所有計劃和措施之中。

這些指導原則，大部分已見之於已經實行的工作。這些原則如下：

- 本地化是一項有計劃和逐步實施的程序。
- 紿予公務員有特別的優先。
- 在行政當局各方面，應強化「雙語」。
- 在司級機關方面有著分權程序。
- 本地化應與將公務員納入葡萄牙共和國編制的程序互相配合而發展。
- 在本地化過程中，必須確保行政效率。

五、行政當局方面的本地化，就過渡期及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的良好運作方面，被視為一項極為重要的程序，應以確實優先的性質，使已取得的進步繼續下去，並容許選擇澳門作為共處空間的所有人，在他們的生活抉擇能被尊重之情況下，繼續在此地生活。

因此，所有領導階層在工作方面應經常注意這些指導原則。為成功達致本地化的目標，首先須注意人力，並倚賴在各方面可動用和可利用的能力。

六、本地化程序的發展，在其動力方面包括多個階段，在其中一些階段中，遵守程度是顯著的，而其他的階段在現時則更形重要。

在這些互相配合、互相補充的本地化階段中，須指出下列的重要階段：

- 在各機關及公共機構內，對現有和實行中的計劃、工作和工具作調查、使其有效及予以調整；
- 透過現有工具，或透過設立認為必需或更適當的其他工具，在數量或質量上培訓高層和中層公務員；
- 按資格的標準，及在確保繼續於行政當局內的基礎上，加強設立一些條件，使本地公務員能逐步晉升至領導及主管職位；
- 將本地人力資源有系統及有計劃納入澳門行政當局機關及公共機構；
- 逐步減少外聘，並指出必須採用外聘的範圍，以及特別注意外聘人員的工作和責任，以便關注和培訓本地公務員；
- 將願意納入葡萄牙共和國的機關和機構的澳門行政當局公務員，逐步及在有控制下調任；
- 實現及實施符合行政當局的能力、以及符合結構和人力資源的需求之本地化計劃。

七、這個本地化程序之分階段的整體，須按所擬達致的最後目標及指導原則進行，而且具有逐步、動力、連貫性等性質。上述所指的階段，有頗多階段可按機關的能力和需要同時發展，但在時間上，實施步伐和強度級別則有所不同。

八、本備忘錄所指的原則和階段，將會在具體和分部的本地化計劃中體現出來，且符合在該方面一向所進行的持續路線。這些原則和階段，具有三個主要發展軸心。

第一個軸心，是以本地化為目標的立法架構，這方面的例子就是教育制度和高等教育發展的重整，新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公職法律制度的若干管制法規之修訂等，在後者須特別強調現正檢討中的有關助理之通則和退休通則等法規。

發展的第二個軸心，與機關的組織和編制的結構有關，在這方面的總指導是按照現時和未來的需要，在簡化、維持最低效率水平的情況下，進行逐步調整，並訂定簡化手續計劃，重整人員結構和編制的規模，以及重訂市政廳和自治機構的財政制度。

第三個即最後一個軸心，就是關於澳門公務員按葡萄牙政府將來訂定的規定納入葡萄牙共和國機關和機構的程序。

九、現時列出的總指導，具有管制和處理本地化問題之性質，並標誌著程序的主要方面和主流，而行政當局的所有人員，在這方面均應負起責任。

由於本地化是一個複雜和有動力的程序，因此可能須進行認為適宜的調整和修正，不過這些工作，都依然會按既定的指導原則和目標為基礎而進行的。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於澳門

澳門總督

韋奇立